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易辉泉

平急 南政办明传〔2025〕16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

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着力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机制如下：

一、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本通知所称重大政策措施，是指由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拟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或者转发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7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邱雪亮

平急 南政办明传〔2025〕13号

二、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一）起草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及审查程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等第三方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提交公平竞争审查前应当依法完成相关工作。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三）起草单位拟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或者转发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在将政策措施草案提交市政府前，应当开展初审并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详见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政策措施提交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前，起草单位应商请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得以召开协调会、专题会取代公平竞争审查法定程序，不得以会签、征求意见、相关会议纪要等直接作为公平竞争审查的结论或依据。相关要求如下：

1．起草单位商请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商请会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函；

（2）政策措施草案送审稿；

（3）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4）起草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公平竞争审查表）；

（5）政策措施拟适用公平竞争例外规定的，应提供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说明；

（6）政策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上位政策文件；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市市场监管局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材料退回后起草单位不补正的，责任由起草单位自行承担。市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3．商请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内容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补充送审材料、会审审核、听取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公平竞争审查期间。

4．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对政策措施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若审查后政策措施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一）健全审查机制，强化基础支撑。起草单位要切实履行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体系，明确专责机构，强化人员审查能力培训和工作保障，筑牢公平竞争审查的专业支撑。

（二）严把审议入口关，确保审查到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市政府办公室严格审核其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对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标准的，予以退回，不得列入审议议题。

（三）强化考核督导，推动责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已纳入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完善协同机制，凝聚审查合力，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到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抽查情况向市政府及泉州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 | | | |
| 涉及行业领域 |  | | | |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 | |
| 起草  机构 | 名 称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审查  机构 | 名 称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审查  结论 |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适用例外规定 | 是 否 | | | |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 | | |